

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 2019 年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。

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 2019 年第十五次会议于 2019 年 8 月 19 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，并于 2019 年 8 月 23 日在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 17 号金澳国际大厦 12 层会议室以通讯和现场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，实到董事 9 名。会议由董事长黄松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列席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并通过《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。

公司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。

《2019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刊登在 2019 年 8 月 26 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《2019 年半年度报告》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表决情况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二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董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颁布的《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9〕6 号）的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相关规定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能够更准确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

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对公司的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，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的规定，该议案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刊登在 2019 年 8 月 26 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意见，监事会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。

表决情况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